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295,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雷雨先生、张亮先生、臧强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33,991	97.2062	5,907,786	2.1002	1,953,801	0.69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47,551	54.0503	5,907,786	34.5300	1,953,801	11.4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李宗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告知书》【(2026)闽02执626号】,厦门中院拟对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实施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中院《拍卖告知书》【(2026)闽02执626号】,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厦门中院拟对被执行人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进行处置,分别以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4,273,746股和13,014,882股(以上合计87,288,628股)同步进行拍卖。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在福建京东网厦门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实施挂网拍卖。如有异议,三安集团需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中院书面提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若全部成交,三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邮箱:guojx@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治国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雄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荣继纲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邮箱:guojx@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800万港元和10,550万美元	33.6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14日、1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5,800万港元及10,5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898.36
	负债总额	2,708.28	2,898.82
	资产净额	-0.47	-0.46
	营业收入	0.01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14日、1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5,800万港元及10,5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1.2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1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3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9163.80	9.28	28116.06	3.74
地区	22.82	9.47	76.21	25.55
国际	2269.56	8.85	6390.22	6.72
合计	11456.18	9.20	34682.50	4.3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75.29	8.87	2638.97	4.01
地区	2.15	11.10	7.04	26.93
国际	287.51	0.85	824.21	5.13
合计	1164.95	6.78	3470.22	4.3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5.19	8.03	196.07	7.80
地区	0.13	56.14	0.39	67.75
国际	86.89	-13.27	262.48	1.84
合计	152.21	-5.23	458.94	4.3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630.58	8.93	17096.40	3.11
地区	24.76	15.80	77.77	24.64
国际	359.27	10.91	1016.27	6.76
合计	6014.61	9.08	18190.45	3.3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6.94	7.79	110.16	8.82
地区	0.11	68.88	0.34	92.51
国际	9.80	-11.53	29.63	3.07
合计	46.85	3.17	140.12	7.66

载运力	2026年3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0677.91	8.77	32251.26	2.31
地区	31.03	-11.43	100.75	2.65
国际	2763.42	-3.52	8183.05	-1.20
合计	13472.35	5.94	40535.06	1.5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93.48	8.25	2986.66	2.17
地区	2.41	5.81	7.93	23.11
国际	331.73	-0.16	955.82	3.42
合计	1327.61	6.01	3950.40	2.5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载运率	2026年3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82	0.41pts	87.18	1.21pts
地区	73.56	14.04pts	75.65	13.80pts
国际	82.13	9.34pts	78.09	5.80pts
合计	85.03	2.53pts	85.32	2.24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5.59	0.93pts	36.10	4.05pts
地区	33.90	14.30pts	31.11	10.28pts
国际	77.36	0.87pts	77.56	3.34pts
合计	51.45	-1.13pts	51.99	3.96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10	0.50pts	88.36	1.56pts
地区	89.22	4.24pts	88.81	2.67pts
国际	86.67	0.87pts	86.23	1.40pts
合计	87.75	0.63pts	87.84	1.51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6年3月,本集团引进1架B737-8MAX飞机,1架A320飞机。截至2026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62架飞机。

2026年3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5.94%,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9.08%,客座率同比增长2.53个百分点,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9.20%。

2026年3月16日起,本集团新开济南=重庆=巴黎(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由陈新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1.1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3元/股~5.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高于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1.1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23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1.1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签署《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间接收购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即:由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SPV”),SPV将先行收购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

2、化二建医院公司为中化二建集团医院(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化二建医院”)的举办单位。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上述营利性改制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暂无法预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且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与新里程集团于2026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签署《框架协议》。化二建医院将实施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设立一家SPV,SPV将先行收购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承诺人成为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不包括承诺人目前已经在洽谈和签约进程中的医疗资产业务)新增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的交易,有利于解决新里程集团对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框架协议》是交易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实质交易行为,因此,《框架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4层24内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2-1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Ⅲ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Ⅱ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里程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里程”),香港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新里程”)。由于开曼新里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超过30%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单独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康养”)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以及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化二建医院公司

名称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FJP32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营养健康管理(不含医疗诊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化二建医院

名称	中化二建集团医院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MB0362067W
开办资金	377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疗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

化二建医院始建于1956年,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核定床位400张。医院设有临床科室31个、医技科室8个,拥有影像医学科、药学、普通外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产科、儿科7个太原市级重点专科和8个名医工作室,是集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区域医疗机构。

医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推进老年医院及老年照护中心建设,明确“打造太原西南地区百姓首选、以老年心脑血管与骨病为特色的三级老年医院”的战略目标。创新构建“三全、两快、一综合”特色诊疗模式——即全方位、全病程、全周期管理,多学科联合诊疗团队快速人员到位、快速制定方案,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症干预的中西医综合诊疗。形成覆盖疾病慢病管理、急性期诊疗、恢复期康复、终末期临终关怀的一体化全周期服务。

医院围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系统优化老年医学相关学科,重点建设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老年骨科、疼痛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加速胸痛中心与卒中中心建设,强化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实现医疗与养老资源高效协同。

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慈医疗	6,500	6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907,295.52	147,687,450.64	125,484,602.03
负债总额	91,020,923.95	87,129,878.26	61,990,661.68
净资产	49,886,371.57	60,557,572.38	63,493,940.35

2、合并利润表(含供应链)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71,483,715.95	181,944,830.74	46,774,034.15
净利润	12,586,472.89	22,790,243.76	5,022,682.39
EBITDA	30,566,360.49	45,783,281.78	10,636,410.97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里程

乙方:新里程集团

(二)收购方案

1、营利性改制

乙方、弘慈医疗和化二建医院公司指导和促使化二建医院依法实施营利性改制。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营利性改制完成后,化二建医院依法注销且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化二建医院公司整体承接,承接后的化二建医院公司从事营利性医疗服务业务。

2、内部重组

乙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出于本次收购之目的,不包括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卖方”)拟设立一家SPV,并由SPV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内部重组完成后,卖方将持有SPV的100%股权,SPV将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

3、股权转让

卖方将SPV的100%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买方”),买方收购受让SPV的100%股权。转让价格届时参考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具体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买方将直接持有SPV的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

(三)收购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以下收购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买方将收购SPV的100%股权,实现控制化二建医院公司:

1、买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卖方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收购事宜。

3、化二建医院公司、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述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依法承接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并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正常合法开展业务。

4、卖方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内部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设立SPV、SPV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且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35%的股权的少数股东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5、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得到买方和卖方共同认可,本次收购的价格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

6、买方和卖方就本次收购事宜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易文件签订之日,化二建医院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协议的落实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对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法律强制约束力。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未发现重大不适合收购的问题,或在谈判协商过程中未出现双方不可控的因素,双方在依法充分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文件。

五、《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经营相关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医养结合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